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GC-294

西乡县私渡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3-GC-294

项目名称：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26121.2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2398.6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2398.6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392398.60	1392398.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工程质保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33722.6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33722.6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3333722.64	3333722.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工程质保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

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合同包1(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2 合同包2(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

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西乡县私渡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标段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东一环路交汇处汉学府酒店17楼171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东一环路交汇处汉学府酒店17楼171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携带单位授权书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

地址：私渡镇集镇

联系方式：0916-636826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毛鑫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强 地址：私渡镇集镇 电话：0916-6368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张艳、毛鑫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西乡县私渡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一标段： 位于西乡县私渡镇河湾村木家坝 二标段： 位于西乡县私渡镇河湾村白庙埡猕猴桃种植园和河湾村三组金岭猕猴桃种植园
1.1.6	项目概况	一标段：新建 D40U 型灌溉渠道 1210 米，新建集水池 1 座，埋设 ϕ 400 涵管 16 米，新建河湾村（木家坝）SZ0+000-SZ0+544 左岸堤防 544 米、人行步道及施工临时工程等 二标段：一组猕猴桃园区硬化生产道路 535 米、新建人行步道 1006 米，新建漫水桥 3 座，新建拦水坝 3 座（其中 1 座为潜坝），防护河堤 636 米；三组猕猴桃园区硬化生产道路长度为 525 米，砂石硬化道路 458 米，新建抽水电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堰塘 1 座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1.3.2	工期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一标段：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标段：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工程质保期	<p>一标段：一年；</p> <p>二标段：一年；</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一标段：</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标段：</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p>

		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4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天，将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6	招标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4.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8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一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29911536210906</p> <p>联 系 人：万工/029-88856058</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转款凭证附入投标文件中；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如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p> <p>（2）请务必在转款时于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p> <p>（3）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为保函的，同时退还。</p>
3.5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
3.7.3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

		应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_____（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东一环路交汇处汉学府酒店 17 楼 1711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各标段中标合同金额的5%</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一标段：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1392398.60) 二标段： 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3333722.64)
10.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份数： <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 <u>包含所有投标资料</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见本章 4.1.1
10.3	开标会议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

		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p> <p>2、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陕西省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标准，以最高限价为依据计算收取，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

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及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施工场地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税金、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以及法律法规、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力量、施工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二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11536210906

联 系 人： 万工/029-88856058

（请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3.4.2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须从对公账户缴纳）及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各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采用担保函的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代理机构换取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中标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7）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1.4.1 项第 2 条第（4）项除外）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付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

封分别密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共三袋），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人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宣布开标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随机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署、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6)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8)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3.7.1、投标人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3.7.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b.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c.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4) 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a.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c.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d.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e.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f.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g.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h.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i.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j.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b.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c.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d.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e.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f.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投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8.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4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9.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5.7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张艳、毛鑫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一标段、二标段）	
1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4	投标人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投标文件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为准。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注：以投标文件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建证明以投标文件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6	信用证明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7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为准。
---	-----------	----------------------------------------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标准（一标段、二标段）		备注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2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印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各标段的最高限价。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一标段、二标段）
投标总报价 (30分)	1、评审范围：有效的投标总报价（指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分值×100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1、施工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计(7-10]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4-7]分；施工方案粗略简单，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4]分。

	2、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计(7-10]分；人员配备基本完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计(4-7]分；人员配备不完善，不能很好满足本项目需求计(0-4]分。
	3、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计(4-7]分；无质量保障措施或质量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4、工期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工期保障措施或工期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7-10]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7]分；无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4]分。
	6、防汛度汛与文明工地建设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5-10]分；措施无防汛度汛与文明工地建设或防汛度汛与文明工地建设措施有明显缺陷计(0-5]分。
业绩(10)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西乡县私渡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投标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合同订立单位

甲方：

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投标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⑤合同条件；
- ⑥图纸；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⑧工程量清单；
- 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⑩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实际履行内容进行结算。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复核后的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相差不超过 5% 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若复核后的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相差超过 5% 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达到合同文件规定。

3.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5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2万元的损失赔偿。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九、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甲方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为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5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

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 5%。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奖励。如果甲方要求提前工期时，按每提前一天，甲方奖励乙方__元人民币。

十一、工程质量

1.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甲方奖励乙方__元人民币（奖励与否及奖励的额度，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 10% 向甲方赔偿。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乙方进驻施工现场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项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甲方会同监理核定工程量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签字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合同的支付；

(3) 整体工程完工后，经甲方会同财政局、监理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统计表由乙方对工程进行决算，累计支付决算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在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无索赔争议的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3% 的质量保证金。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甲

方将不予计量与支付。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响应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甲方、监理的监管及同意下由乙方采购。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五、工程质保期及责任

1. 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时间。

2. 工程质保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 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工程质保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破坏，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只有在监理工程师签发了工程质保期满证书、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

工程内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完成。甲方一般应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质保期满证书，同时归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六、环境保护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线路上的桥梁加固、道路改线或改善及其他特殊许可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甲方将通过监理工程师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各两套，并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需要更多时，应自费复制。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颁发工程质保期满证书时，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归还甲方。

十八、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 2 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给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

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二十、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乙方雇员及第三者人员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_____项目委托乙方(承包方)_____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会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资会生产工 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特种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原乙双方指派的安公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究菇，乙方应贯彻究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入身伤亡、火灾、机械

等事故（包括出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约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 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乙方)： _____ (盖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位于西乡县私渡镇河湾村木家坝，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 D40U 型灌溉渠道 1210 米，新建集水池 1 座，埋设 ϕ 400 涵管 16 米，新建河湾村(木家坝)SZ0+000-SZ0+544 左岸堤防 544 米、人行步道及施工临时工程等。

二标段位于西乡县私渡镇河湾村白庙垭猕猴桃种植园和河湾村三组金岭猕猴桃种植园。一组猕猴桃园区硬化生产道路 535 米、新建人行步道 1006 米，新建漫水桥 3 座，新建拦水坝 3 座(其中 1 座为潜坝)，防护河堤 636 米；三组猕猴桃园区硬化生产道路长度为 525 米，砂石硬化道路 458 米，新建抽水电站 1 座，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堰塘 1 座。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使用给定格式或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进行报价)。

三、图纸

另附。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5)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 B02-2013)；
- (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7)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JTG2111-2019)；
-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五、工期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六、工程质保期

一标段：一年。

二标段：一年。

七、质量标准

一标段：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标段：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驻施工现场后 3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项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经招标人会同监理核定工程量后，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签字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合同的支付；

(3) 整体工程完工后，经招标人会同财政局、监理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统计表由中标人对工程进行决算，累计支付决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 在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无索赔争议的情况，招标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的质量保证金。

(5)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价款，中标人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项支付，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计量与支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GC-294

西乡县私渡镇 2023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表述和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
- 5、如我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 8、其他补充内容：_____。
-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 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工程质保期
西乡县私渡镇 2023 年以工 代赈示范项目 () 标段	大写： 小写：¥				
<p>注：本项目一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整（¥1392398.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333722.64）</p>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使用给定格式或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进行报价。

三、施工组织设计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主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此表后应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四、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格投标人证明文件

一标段、二标段：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3、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6、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标段”）投标，根据本标段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即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

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本附件）